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9号）核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574,247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9,473,997.0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267,572.8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206,424.24元。

2021年4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86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设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2021年5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马鞍山银泰支行 | 520320567271000079 |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披露用途全部使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